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約5.8%至約16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6,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36.0%至約3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88港仙（二零一四年：約0.9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65,890	156,838	88,309	88,933
服務成本		(161,525)	(149,799)	(85,939)	(84,948)
毛利		4,365	7,039	2,370	3,985
其他收入	4	748	4,061	620	2,3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962	9,752	1,416	9,289
攤銷開支		(11,882)	(11,334)	(6,118)	(5,6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	–	(9)	–
行政開支		(16,075)	(16,537)	(8,218)	(9,185)
營運（虧損）／溢利	7	(20,934)	(7,019)	(9,939)	806
融資成本	9	(16,495)	(19,169)	(7,856)	(9,7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429)	(26,188)	(17,795)	(8,928)
所得稅	10	3,958	1,571	2,098	604
期內虧損		<u>(33,471)</u>	<u>(24,617)</u>	<u>(15,697)</u>	<u>(8,324)</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973)</u>	<u>87</u>	<u>(1,100)</u>	<u>83</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973)</u>	<u>87</u>	<u>(1,100)</u>	<u>8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4,444)</u>	<u>(24,530)</u>	<u>(16,797)</u>	<u>(8,2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3,471)</u>	<u>(24,617)</u>	<u>(15,697)</u>	<u>(8,3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u>(34,444)</u>	<u>(24,530)</u>	<u>(16,797)</u>	<u>(8,2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88)</u>	<u>(0.97)</u>	<u>(0.40)</u>	<u>(0.28)</u>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8,914	40,791
無形資產	14	130,071	141,081
		<u>168,985</u>	<u>181,872</u>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	-
存貨		25,461	23,3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95,088	87,1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2,217	12,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098	62,166
		<u>253,864</u>	<u>184,740</u>
總資產		<u>422,849</u>	<u>366,6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12,979	90,12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8	4,895	4,936
僱員福利		2,569	2,569
無抵押銀行透支		-	5,978
當期稅項負債		8,275	7,932
		<u>128,718</u>	<u>111,537</u>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25,146</u>	<u>73,2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4,131</u>	<u>255,07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8	3,733	4,673
承兌票據	19	39,511	38,080
可換股票據	20	199,248	203,326
遞延稅項負債		<u>33,621</u>	<u>37,962</u>
		<u>276,113</u>	<u>284,041</u>
總負債		<u>404,831</u>	<u>395,578</u>
資產／(負債)淨值		<u>18,018</u>	<u>(28,9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4,055	3,693
儲備		<u>13,963</u>	<u>(32,659)</u>
總權益		<u>18,018</u>	<u>(28,96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93	1,155,013	67,505	153	-	9,868	(1,265,198)	(28,966)
期內虧損	-	-	-	-	-	-	(33,471)	(33,47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973)	-	-	-	(97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73)	-	-	(33,471)	(34,44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60	64,740	-	-	-	-	-	65,000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1,655)	-	-	-	-	-	(1,655)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102	20,097	(4,874)	-	-	-	-	15,325
一名股東豁免債務	-	-	-	-	2,758	-	-	2,75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55</u>	<u>1,238,195</u>	<u>62,631</u>	<u>(820)</u>	<u>2,758</u>	<u>9,868</u>	<u>(1,298,669)</u>	<u>18,018</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980	795,912	15,663	45	-	9,868	(1,231,407)	(407,939)
期內虧損	-	-	-	-	-	-	(24,617)	(24,6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87	-	-	-	87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87	-	-	(24,617)	(24,53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335	83,390	-	-	-	-	-	83,725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2,118)	-	-	-	-	-	(2,118)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1,378	277,829	(7,731)	-	-	-	-	271,47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693</u>	<u>1,155,013</u>	<u>7,932</u>	<u>132</u>	<u>-</u>	<u>9,868</u>	<u>(1,256,024)</u>	<u>(79,386)</u>

* 該等款額合共盈餘約13,9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虧絀約32,659,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9,508	(11,03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991)	(46,268)
融資活動		
配售普通股所得款項	65,000	83,725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1,655)	(2,118)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2,858)	(2,46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0,487	79,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004	21,8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88	20,6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	2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098	42,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現金	121,098	44,766
銀行透支	—	(2,298)
	121,098	42,4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1-2605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電視播放業務，而附屬公司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於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以及於中國從事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並以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之港元（「港元」）呈列。

3.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61,804	152,910	86,269	86,797
廣告收入	4,086	3,928	2,040	2,136
	165,890	156,838	88,309	88,933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確認的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60	3	180	1
免除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利息	-	4,054	-	2,371
雜項收入	488	4	440	3
	748	4,061	620	2,375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確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79	(64)	998	(67)
承兌票據延期產生之收益	-	8,708	-	8,7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983	924	418	44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00	184	-	201
	<u>1,962</u>	<u>9,752</u>	<u>1,416</u>	<u>9,289</u>

6.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

- (i)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
- (ii) 電視播放業務－在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及
- (iii)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在位於中國之大型戶外顯示屏播放廣告業務。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銷手法，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水務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播放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型戶外 顯示屏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1,804	3,277	809	-	165,890
分部間銷售	-	1,067	-	(1,06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66	3	-	-	1,069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62,870</u>	<u>4,347</u>	<u>809</u>	<u>(1,067)</u>	<u>166,959</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61</u>	<u>(12,171)</u>	<u>(931)</u>		(12,841)
未分配企業收入					7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8,852)
融資成本					<u>(16,49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7,429)</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水務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播放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型戶外 顯示屏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2,910	3,620	308	-	156,838
分部間銷售	-	788	-	(78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990	14	-	-	1,004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53,900</u>	<u>4,422</u>	<u>308</u>	<u>(788)</u>	<u>157,842</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3,870</u>	<u>(13,583)</u>	<u>(1,882)</u>		(11,595)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9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8,374)
融資成本					<u>(19,16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6,188)</u>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為各分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免除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利息及所得稅前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161,8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2,910,000港元)中，包括由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客戶帶來的收益約149,9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2,910,000港元)，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98,635	84,224
客戶乙	19,863	25,134
客戶丙(附註)	—	21,988
客戶丁	31,496	21,564
	<u>149,994</u>	<u>152,91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丙不再是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

7. 營運(虧損)/溢利

營運(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11,010	11,010	5,535	5,535
電影版權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872	324	583	123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155,885	143,071	83,126	81,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69	8,961	4,494	4,514
員工成本(附註8)	39,061	39,704	21,883	24,939

8.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7,665	38,376	21,223	24,17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96	1,328	660	768
	39,061	39,704	21,883	24,939

9.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82	166	88	8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65	122	41	50
承兌票據	1,431	1,294	726	655
可換股票據	14,817	17,587	7,001	8,942
	<u>16,495</u>	<u>19,169</u>	<u>7,856</u>	<u>9,734</u>

10.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417	356	151	4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5)	—	(55)
	<u>417</u>	<u>301</u>	<u>151</u>	<u>380</u>
當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	—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4,341)	(1,872)	(2,249)	(984)
所得稅	<u>(3,958)</u>	<u>(1,571)</u>	<u>(2,098)</u>	<u>(604)</u>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二零一四年：無）之任何股息。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15,697,000港元及約33,4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8,324,000港元及約24,617,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902,696,885股及3,798,575,107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973,186,771股及2,534,936,131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合共約7,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74,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值為約25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7,000港元）。

14.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67,000	567,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期／年初	425,919	403,960
期／年內之攤銷開支	11,010	21,959
於期／年末	436,929	425,919
於期／年末之賬面值	130,071	141,081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所收購之電視播放權。電視播放權之可使用年期為十年。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及(iii))	20,546	48,165
壞賬撥備	-	-
	20,546	48,165
應收保留金 (附註(ii)及(iii))	10,618	9,35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附註(iv))	28,509	23,724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附註(v))	-	91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附註16)	30,695	-
按金	4,720	4,7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附註(vi))	-	1,000
	95,088	87,122

附註：

- (i) 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水務工程合約之建築工程。有關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聲譽良好之企業。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17,278	45,530
一至三個月	1,541	2,533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649	102
超過十二個月	78	—
	<u>20,546</u>	<u>48,165</u>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日之信貸期。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申請會定期進行。

上述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到期而本集團尚未確認為呆賬撥備之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原因為信貸質素尚無重大變動及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到期：		
1至30日	391	—
31至60日	1,150	2,533
超過90日	1,727	102
	<u>3,268</u>	<u>2,635</u>

呆賬撥備之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之結餘	-	9,469
期／年內不可收回之撇銷金額	-	(9,469)
期／年末之結餘	-	-

- (ii) 合約工程客戶之保留金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獲解除。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短期性質，因此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與其公平值相若。
- (iv) 此項主要包括保險預付款及向分包商支付之墊款。
- (v)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指應收主要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之款項，該款項無抵押、免息且可按要求收回。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之最高結餘約為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000港元）。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以代價1,000,000港元收購智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互相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終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即時生效。

16.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合約：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444,348	1,282,544
減：進度款項	(1,413,653)	(1,282,544)
	<u>30,695</u>	<u>-</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773	22,480
應付保留金	15,566	15,35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i))	10,337	17,1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ii))	-	2,758
遞延收入	223	555
應付利息	20,088	19,917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iii))	2,009	2,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983	9,935
	112,979	90,122

附註：

- (i)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i)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指應付新華音像中心之款項。新華音像中心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共同股東為新華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於3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40,812	14,767
1至3個月	11,696	7,474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6	-
超過12個月	229	239
	52,773	22,480

1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大量車輛及機器。由於租期與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相若，且本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末透過支付名義金額購買全部資產，故該等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期為一至三年。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來 融資開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 之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5,145	250	4,8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819	86	3,733
	8,964	336	8,628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4,895)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u>3,73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款 千港元 (經審核)	未來 融資開支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 之現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5,239	303	4,9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790	117	4,673
	10,029	420	9,609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4,936)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u>4,673</u>

19. 承兌票據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Station Limited (「Profit Station」)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發行日期」)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之17%股本權益完成後發行本金額為45,0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到期。Profit Station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除非之前已被贖回,否則Profit Station會於其到期日贖回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更新日期」),Profit Station與承兌票據之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延期契約,據此,承兌票據之到期日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而已延期之承兌票據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為不計息。而且,票據持有人同意豁免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期間之承兌票據應計利息為約4,054,000港元(附註4)。除以上所述者外,承兌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38,080	44,609
按實際利率5.744%計算之利息開支	-	917
應付利息	-	(486)
承兌票據延期產生之收益	-	(8,708)
按實際利率7.423%計算之利息開支	<u>1,431</u>	<u>1,748</u>
於期/年末	<u><u>39,511</u></u>	<u><u>38,080</u></u>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5.744%計算。

於延期後,已延期之承兌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更新日期乃以等價工具之等值市場利率重估及計算。已延期之承兌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更新日期為約36,332,000港元。公平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以7.423%利率計算。

2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約607,030,000港元，年息率為5%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新華電視亞太台」）之部分代價。每份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196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期間內隨時兌換為股份。倘票據尚未兌換，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贖回未行使本金額。該等票據可每年收取5%年息率之利息，直至其獲兌換或贖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i)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延長三年，且兌換期將相應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及(ii)延長期間（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之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將由每年5%修訂為每年3%。

可換股票據由兩個部分組成，分別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為6.64%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為15.98%。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期／年初	67,505	15,663
兌換可換股票據	(4,874)	(7,731)
可換股票據到期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	(7,932)
延長可換股票據時確認之權益部分	-	80,844
延長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13,339)
	<u>62,631</u>	<u>67,505</u>
負債部分		
於期／年初	203,326	543,234
按實際利率6.64%計算之利息開支	-	12,791
延長可換股票據前之應付利息	-	(7,519)
延長可換股票據前兌換可換股票據	-	(271,476)
延長可換股票據時確認之權益部分	-	(80,844)
按實際利率15.98%計算之利息開支	14,817	9,706
延長可換股票據後應付利息	(3,570)	(2,566)
延長可換股票據後兌換可換股票據	(15,325)	-
	<u>199,248</u>	<u>203,326</u>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93,309,131	3,69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	260,000,000	260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附註(ii)）	<u>102,040,816</u>	<u>102</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55,349,947</u>	<u>4,05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發行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現金代價為約65,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開拓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社之未來發展方針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業務之用。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以將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兌換為102,040,816股股份。兌換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約10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2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	8,514	9,50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470	16,4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0,415	33,024
超過五年	3,469	5,542
	46,354	55,046

辦公室物業、若干辦公室設備、電視播放權、衛星用量及播放服務之經營租賃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十年。所有經營租賃合約均包含市場檢討條款，容許本集團行使其續約權。本集團於租約期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23.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執行董事謝嘉軒先生 (「謝先生」)	刊登公佈協議之服務費	5	5	3	3
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已付公司秘書費用	23	32	11	17
謝先生之配偶擁有重大權益之 公司	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	35	-	35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電視播放權年費 (附註(i))	500	500	250	250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 (附註(ii))	3,866	6,945	1,944	2,245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	廣告收入 (附註(iii))	2,023	1,321	1,393	656
新華社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已付生產費用	-	198	-	198
前董事李鏊麟博士 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撥回 豁免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附註(iv))	-	-	-	(1,683)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簽訂之協議，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新華電視亞太台授予獨家電視播放權，獨家電視播放權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新華電視亞太台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新華電視亞太台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則為3,0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可換股票據利息款額為約3,8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45,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就彼等承接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廣告業務提供由本公司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作為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將根據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佔用有關廣告資源向本集團支付若干比例之廣告播放費（經扣除適用之中國稅項後）。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傲榮投資有限公司已悉數行使其兌換權，以本金額為27,4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40,000,000股股份，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免除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已相應撥回。

其中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已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融資租賃責任向出租人提供個人擔保，詳情披露於附註18。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準則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以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工具期限的適用孳息曲線，以及期權衍生工具的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上述者）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於中期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別：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乃計入第一級別之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其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資料；及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源自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的估值方法。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u>12,217</u>	<u>-</u>	<u>-</u>	<u>12,21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u>12,117</u>	<u>-</u>	<u>-</u>	<u>12,11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進行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以及於中國進行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向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開展其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進行三項主合約及六項分包合約。該九項合約中，其中五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渠務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主合約	8/WSD/11	白石角食水配水庫之擴建工程
	3/WSD/13	大埔區山村附近管敷設工程
	DC/2013/09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前期工程—進一步擴建第1A期及坪輦路的污水渠工程
分包合約	8/WSD/10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
	DC/2012/04	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污水收集系統
	DC/2012/07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
	DC/2012/08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
	5/WSD/13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及第4階段第2期—新界北部及東部水管工程
	810B	西九龍總站（南），合約810B

上述九項合約中，一項主合約（合約編號：DC/2013/09）及一項分包合約（合約編號：810B）乃於本期間新獲批。

於本期間內，合約編號5/WSD/13及DC/2012/07之兩項合約是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分別產生約74,200,000港元及24,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4.7%及14.7%。

電視播放業務

本集團已發展一個規模龐大的電視頻道播放網絡。現時，本集團正於香港、泰國、蒙古、馬來西亞、老撾及澳洲播放有關來自新華社的資訊內容的電視節目。本集團與現時合作的該等電視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同時積極尋求與其他策略夥伴合作的機會，以給予客戶獨一無二的觀賞體驗，並擴大中國新華電視中文台及中國新華電視英語台（統稱「該等CNC頻道」）的全球覆蓋範圍。受智能移動通訊設備普及的帶動，觀眾同時使用多個屏幕收看多種不同媒體內容已成新的收看模式。本集團積極順應市場趨勢並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展開合作，據此，中國移動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流動視頻平台，以上傳本集團的視頻內容供觀眾訂閱。憑藉本集團與日俱增之品牌實力及昭著聲譽，本集團將致力利用每個機會擴展業務，進一步擴大本身之市場份額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由於中國市場的競爭激烈，本集團的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分部面臨若干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僅錄得平穩發展。本集團能夠透過合營安排減低建築及營運成本以盡量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對LED顯示屏營運進行有效成本控制。董事認為此乃促進本集團廣告收入增長更為有效之方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在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地產開發商、中國政府機構及其他潛在合作夥伴）磋商以開展合作，平衡此競爭分部之風險及回報。

為令業務分部具多元化、擴闊收入來源及為本公司股東提升價值，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不同的機遇，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8%。提供水務工程服務及電視播放業務連同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5%及2.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及第2期工程增加以及獲批新項目所致。本集團自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產生廣告收益總額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之水務工程合約。分包收益為約11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6,2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66.5%（二零一四年：約67.7%）。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及共同控制營運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獲得約5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6,700,000港元）之總收益，佔本期間總收益約31.0%（二零一四年：約29.8%）。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服務成本為約16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8%。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電視廣播業務成本以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應佔之直接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之分包費用。電視播放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傳送成本及播放費用。傳送成本包括衛星傳送費用及應付衛星營運商之傳輸費用，而播放費用則包括應付予媒體播放供應商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應佔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LED顯示屏及控制室之折舊費用。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8.0%。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減少至約2.6%(二零一四年:約4.5%)。毛利及毛利率之減少主要由於若干水務工程項目產生之大部分收益及毛利已於過往年度之初期階段確認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為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1.6%。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之一次性項目(即一名票據持有人免除承兌票據利息)。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9.9%。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之一次性項目(即延長承兌票據產生的收益)所致。

攤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攤銷開支為約1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8%。攤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電視播放權及電影版權之攤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廣告費。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為約1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5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以及租金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為約16,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9%。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兌換權而導致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淨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約3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6.0%。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毛利率減少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所致。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88港仙（二零一四年：約0.97港仙）。

前景

由於營商環境持續面臨挑戰，本集團對其未來發展前景持續持審慎態度。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繼續努力進一步發展其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致力開拓每一個潛在機會並加強其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之分銷渠道。本集團將從銷售策略、服務能力及客戶開發之多重角度繼續發展業務集群，發掘與新興業務分部之協同效應，以維持及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亦將繼續就其不同業務分部嚴格實行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本集團之水務工程服務仍然是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未來數年，相信香港政府水務署（「水務署」）推行之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眾多水務工程機會。按水務署之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1期為更換及修復約500公里之水管以及第4階段第2期為更換及修復約350公里之水管，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業務，該業務將為本集團創造穩定收益。然而，鑑於經濟前景不樂觀、競爭激烈以及工程成本上漲帶來之挑戰，年內毛利錄得下降，因此，本集團於成本管理方面採取審慎方式，並精挑細選與信譽可靠的客戶合作，避免不確定性因素的潛在不利影響並提高其整體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把握其他項目帶來的機遇，包括政府項目，如渠務服務、道路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非政府項目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成功獲得另一項新的主要建設工程，即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前期工程—進一步擴建第1A期及坪輦路的污水渠工程（合約編號DC/2013/09），合約總額約156,000,000港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強化管理實力及競爭力，在香港競投更多有利可圖之工程合約，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改善成本節省、效率及盈利能力，並物色成為合營公司或策略聯盟之機會，力求推進其策略的縱向及橫向擴展。

電視播放業務

近期，由於互聯網規模效應，電視播放業務正面臨巨大之競爭壓力。此外，於多個屏幕收看之習慣令多媒體觀眾群相應增加。本集團預計其電視播放業務定會繼續遭遇挑戰。為應對艱難之營商環境，本集團積極尋求透過加強及提升其內部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以擴大CNC頻道之覆蓋範圍。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新策略以應對收看習慣的改變。本集團計劃與各類多媒體平台供應商及內容供應商合作，據此，本集團透過所提供的平台播放自行製作之節目、於CNC頻道播放及摘錄之視頻內容及本集團獲內容供應商許可播放之視頻。因此，透過引入新視頻內容及廣告模式，可盡力滿足廣大觀眾需求。憑藉本集團穩健之媒體業務基礎，我們已作好準備緊貼傳媒日新月異之變化，並深信可在機會來臨時把握增長勢頭。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銳意於中國其他城市建造更多LED顯示屏，以增加對潛在廣告客戶之吸引力。考慮到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致力提升此業務分部之營運及財務效率，尤其是保持審慎及持續嚴格控制成本。此外，本集團將與其客戶及聯營商保持良好關係，與彼等攜手合作，共渡時艱。在尋求與不同合作商合作的機會之餘，本集團仍將以繼續緊抓中國市場的機遇為發展目標，積極擴展內銷市場，通過充分利用其現有的市場佔有率增加周邊地區之市場份額。展望未來，憑藉於傳媒業之多年經驗，本集團計劃基於結合現有聲譽之優勢與訂立合營安排之協同效應而擴大其業務分部。

有鑒於其充滿挑戰的經濟及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健的經營策略及審慎的理財方針，有效控制成本。此外，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內部資源互享而發揮更大的協同效益，從而取得長遠發展。本集團認為，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會拓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業務、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價值對本集團有利。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最多300,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對本公司而言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為約0.24375港元。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5.25%；及(i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7港元折讓約18.57%。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且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一致行動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認

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應對任何未來債務之能力及進一步擴張本集團的業務）。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之費用）根據現行市場狀況乃屬公平及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並按發行價每股0.25港元成功配售合共26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開拓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社之未來發展方針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業務之用。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盈餘約1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虧絀約29,000,000港元）。由虧絀轉為盈餘主要由於配售之集資活動及票據持有人轉換可換股票據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配售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2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2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12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約1.97（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配售集資活動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透支及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已收取客戶墊款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約58.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1%）。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是由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而致借入資金減少及資產總值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各集團實體收取之大部分收益及所產生之大部分開支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乃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各單獨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而管理層主要根據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建議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任何未償還之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為約400,000港元之機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00,000港元）之車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淨值約400,000港元之車輛（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2,000港元及700,000港元之機器及車輛），以作為履行更換及修復工程第4階段第1期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之分包商責任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261名全職員工，其中逾90%為直接勞工。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3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6%。

薪酬乃經參考個別僱員之工作性質、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本集團每年進行員工表現評估及評估結果用作薪金檢討及晉升決定。本集團認同員工培訓之重要性及因此定期為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於本期間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之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制定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及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簡國祥先生（「簡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69,000,000	1.70%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600,000	0.36%

附註：

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Shunleeta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Shunleetat擁有6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1,188,621,377 (附註b)	-	1,311,378,623 (附註b)	-	2,500,000,000	61.65%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	-	1,188,621,377 (附註b)	-	1,311,378,623 (附註b)	2,500,000,000	61.65%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的通函內。
- (b)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被視為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持有的1,188,621,377股股份及1,311,378,623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電視播放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電視播放權協議（「電視播放權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本集團授出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頻道播放新華社之CNC頻道下之資訊內容之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費為3,000,000港元。電視播放權協議為期120個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訂立廣告播放協議（「商務部廣告播放協議」），內容有關就播放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之廣告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華社四川分社與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廣告播放協議（「五糧液廣告播放協議」），內容有關就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之廣告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新華社四川分社訂立廣告播放授權協議（「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就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之廣告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

為支持本公司之運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就彼等承接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廣告業務提供由本公司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作為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廣告播放費。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為期三年。

為實施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據此，新華電視亞太台同意提供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以用於播放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的廣告。同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協議（「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據此，新華電視亞太台同意提供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用於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的廣告。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及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作為佔用該等廣告資源之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將向本集團支付其根據商務部廣告播放協議自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收取之廣告播放費（經扣除適用之中國稅項後）（包括於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50%；及其根據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自新華社四川分社收取之廣告播放費（經扣除適用之中國稅項後）（包括於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50%。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可獲得之有關廣告播放費等於新華社四川分社根據五糧液廣告播放協議自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廣告播放費（包括於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30%。

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刊登公佈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公司資訊網有限公司（「公司資訊網」）訂立協議（「刊登公佈協議」），據此，公司資訊網將向本公司提供公佈發佈服務，包括於本集團網站上安排及刊登公佈、媒體報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文件，每月服務費為750港元，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公司資訊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本公司認為於上市後委聘一間專業公司承擔公佈刊登之責任更具成本效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根據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規管。於電視播放權協議作出任何修改或更新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由於按年計算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廣告播放合約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規管，但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廣告播放合約作出任何修改或更新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上文所述根據刊登公佈協議應付之年度服務費低於1,000,000港元且概無年度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以及刊登公佈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c)條，上述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條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王忠業先生、李永升博士、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靳海濤先生。王忠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月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張浩先生¹（主席）、鄒陳東先生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簡國祥先生¹、謝嘉軒先生¹、李永升博士²、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靳海濤先生³及王忠業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